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红卫、姚宁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 磊

杨春福

刘晓星

周 斌

2019年9月18日